§ 1174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174 | 無效的事先棄繼承聲明

發布日期: 2025 年 4 月 5 日

摘要:有些父母為了不讓特定子女繼承遺,會事先要求該子女簽署棄繼承聲明,但在法律上這種聲明是否有效呢?讓我們一起來了解棄繼承的規定吧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1174%e7%84%a1%e6%95%88%e7%9a%84%e4%ba%8b%e5%85%88%e6%8b%8b%e6%a3%84 %e7%b9%bc%e6%89%bf %e8%81%b2%e6%98%8e/

無效的事先棄繼承聲明之定義

- 1. 繼承人得棄其繼承權。
- 2. 前項棄, 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,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- 3. 棄繼承後, 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, 不在此限。

無效的事先棄繼承聲明之要點

1. 繼承的發生時點:

繼承始於被繼承人死亡時。在此之前,任何關於繼承人、繼承權或遺範圍的判斷都是不確定的。

2. 棄繼承的時機:

繼承人必須在繼承開始後(即被繼承人死亡後)才能棄繼承權。預先簽署的棄繼承聲明在法律上無效。

3. 棄繼承的程序:

棄繼承必須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、私下簽署的聲明不具法律效力。

Ding 老師提醒

簡單來,在長輩過世前簽的棄繼承聲明都是沒有用的,要過世後才能辦理棄繼承,而且要透過法 院才算數哦。